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汶）食药监 食 罚〔 2018〕033号

当事人：汶上县智祥面食销售店（王申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830MA3DMRU09W

经营场所：汶上县杨店镇庙口村仿古街 邮编：272500

负责人：王申效

 2018年5月4日，在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我局执法人员在汶上县智祥面食销售店抽取散装烧饼15个。2018年5月12日，经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5月25日我单位收到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7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产品检验报告。当事人于2018年5月25日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进行复检。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在加工经营的烧饼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县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8年5月3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批不合格烧饼系当事人于2018年5月4日加工的，一共加工该批次散装烧饼70个，货值金额为35元。当事人购进食品原料时，向食品原料供应商索要了面粉、酵母粉、食用油的销售单据，现场未发现脱氢乙酸钠，当事人不承认使用脱氢乙酸钠。2018年5月4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小作坊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该单位散装烧饼15个，余下55个烧饼用于店内销售经营，当天全部销售完毕，无剩余，违法所得3.5元。当事人知道检测结果后，积极配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调

第一页，共四页

查，并且表态要加强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学习，一定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证据材料：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二、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1份（编号为ZZ18SC0990101A）；2018年5月4日汶上县智祥面食销售店抽检现场照片1张，证明了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加工经营的烧饼进行了监督抽检的事实。

三、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1份（编号为ZZ18SC0990101A），证明被抽检的样品经检验为不合格结论的事实；

四、检验报告送达回执一份，证明了我局履行了送达义务；

五、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5月25日）一份、询问调查笔录（王申效）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加工经营该批散装烧饼的数量、货值金额及剩余量情况。

以上各项证据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并按捺指纹确认，无争议要点。

本局于2018年06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济汶）食药监食听告〔2018〕0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本局于2018年6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汶）食药监食罚告〔2018〕03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汶上县智祥面食销售店生产加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的烧饼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当事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

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第二页，共四页

摊点从事生产经营，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的规定。

鉴于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且涉案产品数额较小，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不良后果，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山东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八）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从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二）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轻微；（五）初次违法，社会危害轻微；（八）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条件，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叁元伍角整（¥3.50元）；

共计：伍仟零叁元伍角整（¥5003.50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第三页，共四页

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汶上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汶上县人民法院、嘉祥县人民法院、金乡县人民法院或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7月27日

第四页，共四页